

合同登记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延庆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长效管护服务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创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长效管护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延庆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长效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11011924210200009105-XM001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创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5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完全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履行义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1) 采暖期设备的日常巡查、检查、维修管护、更换正常损坏所有配件和应急保障等工作，并做好记录工作；(2) 设立统一的电话专线，取暖季24小时接听百姓诉求，7*24轮班值守；结合数字化管理及物联网技术建立多渠道接受途径（专线电话、小程序、APP一键报修、短信微信、用户上门等）。利用热线电话、网络渠道，解答农户的政策咨询、疑难问题，保障群众报修、投诉电话及时接听，及时维修处理；12345市民热线调度管理及工单处理；服务中心通过物联网数字体系建设，对辖区统一进行智慧化维修与服务资源调度、调配；对乡镇清洁取暖的相关工作定期进行工作评定；对服务的用户进行回访，并记录回访结果与客户满意度；定期组织培训，对主管部门及企业平台小程序操作应用予以支持和指导；利用数字化监管大数据系统及时精确的出具各项百姓诉求与服务质量的数据分析报告；利用数字化及线下手段对便民政策进行上传下达，定期便民宣传、培训等工作。根据不同季节采取不同的宣传形式，做好煤改清洁能源宣传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总价大写：陆佰零柒万捌千元整；小写：6078000.00元；人民币收取（总价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准）。

本项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合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5日内，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首付款，即：¥3039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玖仟元整。
- ②2024年冬季取暖季结束，待项目初步完成阶段任务，提交下一步工作方案并通过审核，甲方支付合同额40%的进度款，即：¥2431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 ③本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套项目资料及成果报告，并由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10%的合同尾款，以最终结算价为依据，支付剩余尾款。
- ④如乙方最终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经甲方通知，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整改通过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尚未履行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额外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 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提供合理化服务。
2. 有权对本服务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鉴于乙方为专业公司，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4. 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乙方工作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在三天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完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有权对乙方的长效管护服务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提供服务质量验收标准、流程等相关文件并由甲方确认。
2. 乙方负责建立 2024 年取暖季长效管护维护体系，通过信息化系统对所辖区域内清洁能源设备故障信息实时接收并及时对全区清洁取暖运维团队及人员进行调度；负责监督辖区内服务员工单处理情况及对上门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限与服务质量；定期对服务人员予以支持和培训、及时准确出具各项百姓诉求与服务质量的数据分析报告等。
3.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具体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保证不发生问题。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6.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服务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做到服务内容不外传。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关服务经验和专业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11. 全面负责后续用户使用设备过程中的包括但不限于检修、维修、更换零部件（配件费用由村民支付）等事宜，保证用户购买的设备能够满足冬季取暖的原则。

六、违约责任及处罚

1. 乙方未与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逾期不超过 15 日（含 15 日），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但尚未履行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款的，逾期不超过 15 日（含 15 日），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的服务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接收并解决用户的诉求，导致用户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 5000 元/次。乙方未能履行自身义务，导致用户对甲方失去基本信任，造成的用户上访或集体上访，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 50000 元/次。（以上扣除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6.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七、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法解决。

-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经济建设仲裁中心仲裁。

5.12.2025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北京创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75号新
华未来城 228 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51663300

传 真：010-6238384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 号：8110701052202639264



王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Chuangji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十四

1